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中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如下自我评价意见:

1、公司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并参照自身实际情况,建立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顺利进行,充分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,相关人员配备齐全到位,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对重点活动的监督,且充分有效。

3、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1年4月6日